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PHARMA **復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媒體報道相關情況的說明》，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7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康嵐女士及王燦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惠民先生、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及韋少琨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7-100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相关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有关媒体报道，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竞购美国 Arbor 制药公司（以下简称“Arbor”或“目标公司”）。

针对上述报道，经本公司自查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交易概况

2017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向 Arbor 提交非约束性报价，拟参与竞购 Arbor 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由于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仍处于非排他性竞价阶段，因涉及商业秘密和竞购程序的保密要求，包括复星实业对 Arbor 股权的竞价金额在内的竞标详细条款、目标公司具体运营及财务状况等尚无法披露。

本次交易方案尚待 Arbor（或其现有股东）从包括复星实业在内的竞购参与方中选择并接受相关报价条件后、由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同时，复星实业也将基于对 Arbor 开展的尽职调查以及对其未来业务发展的全面评估，确定下一步竞购安排。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Arbor 成立于 2010 年，总部位于美国佐治亚州亚特兰大，主要从事专科药物（包括心血管、神经科、儿科、住院科处方药）和仿制药的研发与制造。

三、本次交易目的及影响

如复星实业竞得 Arbor 股权，将有助于夯实并强化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药品制造与研发业务，提高本集团药品研发制造能力以及国际化程度。

四、风险提示

鉴于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仍处于非排他性竞价阶段，且具体交易方案需待 Arbor（或其现有股东）从包括复星实业在内的竞购参与方中选择并接受相关报价条件后、由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复星实业也将基于对 Arbor 开展的尽职调查以及对其未来业务发展的全面评估，确定下一步竞购安排。

本次交易须以各方签订最终交易协议，并以各方签订的最终交易协议约定为准。

如复星实业竞购成功、本次交易各方协商拟订的包括交易金额在内的方案及相关交易协议确定后，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本公司董事会或/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适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